

标段编号：2505-440311-04-01-582457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
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10日

目录

一、 投标函	3
二、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5
三、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17
四、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20
五、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23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24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2：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34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3：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44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4：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	58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5： 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	67
六、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75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1：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77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2： 宝安 1990（图书馆、文化馆、音乐厅）升级改造工程	85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3： 深圳市第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93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4： 新桥街道万丰城市更新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	101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5： 石岩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片区停车场及配套人防工程	109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招标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付费方法及标准，接受贵方招标文件所提出的任务要求。

1.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完全理解。

2.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我方理解你方没有必须接受你方可能收到的最低标或任何投标的义务。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

4. 我方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单位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担保公司保函、保证保险的保费是通过我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任务，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和义务。

6.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组，由投标文件所承诺的人员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如未经招标人同意更换项目组成员，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提交经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函。

8. 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定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之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9. 在正式合同签署并生效之前，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函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本投标函同时作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丽平

授权委托人：张佳萍

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大宝路 83 号美生慧谷科技园生谷四楼 邮编：518101

联系电话：1379846306 传真： /

日 期：2026 年 06 月 10 日



二、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丽平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4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谢丽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4日
注册资本: 594.29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5年09月10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生谷3栋四楼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无。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r/djzci/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023 年 11 月 8 日变更股东信息、企业类型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9068213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企业类型）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监事信息、其他董事信息、董事成员、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监事信息：廖锴俊（监事会主席），周小攀（职工监事），郭瑞（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冷越（监事）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金巍（董事），郭听（董事），朱艳青（董事），张晗（董事），谢丽平（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备案前董事成员：谢丽平（董事长）

备案后董事成员：谢丽平（执行董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深圳市众达前程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出资额118.86（万元），出资比例20%
深圳市宝安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08（万元），出资比例3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267.43（万元），出资比例45%

变更后股东信息：深圳市宝安区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出资额594.29（万元），出资比例100%

变更前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变更后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注册号：	440306102977436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生谷3栋四楼
法定代表人：	谢丽平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94.29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2-02-24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09-1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许可经营项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宝安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594.29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企业资质证书

甲级资质证书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甲190344000594

有效期: 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2019年01月1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持 证 需 知

1. 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 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 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 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 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 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 办理更换手续。
5.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 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

企业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71区6#建筑物二楼		
成立日期	2002年02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208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6253545T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谢丽平	职称 助理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 名	金巍	职称 高级工程师
	造价工程师注册号	建[造]03440004918	
资质证书号	甲190344000594		
资质有效期限	自 2019年01月01日 至 2021年12月31日		
业务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 不受行政区域限制。 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 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 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 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 (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的编制和审核); 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 (包括工程变更、工程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 竣工决算 (决) 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 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 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2019年01月14日

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通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文件

建办标〔2021〕26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

— 1 —



号文件要求，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 年 6 月 3 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

— 2 —



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此件主动公开）

— 3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AAA 信用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

AAA

单位名称：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7年07月15日

查询网址：<http://www.ccea.pro>

注：企业信用等级实行动态管理，企业最新信用等级请登录查询网址查询。



2024年07月16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系统

温馨提示

打印信用等级

单位名称变更

修改密码

安全退出

① 重要提示

1. 信用等级只证明近期的信用状况。
2. 企业是中价协单位会员，信用评价结果才为有效。信用评价是为单位会员服务。
3. 关于单位会员确认：
A. 企业如直接在中价协会员服务系统中缴纳相应年度会费，请联系中价协会员服务部确认，010-68331210。
B. 如企业将相应年度会费交至各省级管理机构，请联系各省级会员服务部门（信用评价系统用户登录页面省级联系方式中查询联系电话）。

② 企业参加中价协信用评价记录

序号	评价年度	评价时间	评价等级	有效期至
1	2024	2024-07-16	AAA	2027-07-15
2	2021	2021-12-31	AAA	2024-07-15
3	2018	2018-09-19	AAA	2021-12-30
4	2015	2016-01-01	AAA	2018-09-18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
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五楼 邮 编：518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17年10月30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5年8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8年9月28日

注册号：02725Q10115R3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

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五楼

邮 编：518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22年9月29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5年8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8年9月28日

注册号：02725E10093R1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北京中设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9号院1号楼4层407室 邮编：10004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兹证明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审核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
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五楼 邮 编：518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

GB/T 45001-2020/ 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本证书覆盖的范围：

★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过程及相关管理活动★

本证书没有附件/本证书没有子证书

本证书信息可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

初次认证日期：2022年9月29日

更新认证日期：2025年8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8年9月28日

注册号：02725S10094R1M

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崇武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7-M

说明：在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应与年度审核的《保持认证注册通知书》一并使用，方为有效。

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1SF0176R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兹证明：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符合：ISO/IEC 27001:2022

证书覆盖范围：与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活动；适用性声明：JXC-IM-002-V2.0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五楼

经营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上合社区33区大宝路83号美生慧谷科技园3.5.6栋美谷5栋五楼、二楼

首次发证日期：2023年06月20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年06月18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年06月19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_____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c.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三、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谢丽平	
一、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5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2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461.99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3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298.9148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4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	213.3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5	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	186.5373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二、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76744.54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2	宝安 1990(图书馆、文化馆、音乐厅)升级改造工程	48824.08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3	深圳市第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47226.47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4	新桥街道万丰城市更新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	46536.26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5	石岩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片区停车场及配套人防工程	25421.52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原件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后文业绩合同的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均由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成立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四、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签署情况

社保信息真实性承诺函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光明区教育科学研究院附属科韵学校（原科韵第二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承诺函所附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社保缴费记录、参保证明等证明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其社会保险由我单位依法缴纳，与实际缴费情况一致。

（2）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的其他投标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3）如上述承诺内容不实，我单位自愿按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承诺函与所附社保信息材料共同构成我单位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承诺人（公章）：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6年0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员的社保信息材料:

① 项目负责人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召甫

社保电脑号：641277956

身份证号码：130133198603233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20446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3	220446	22500.0	3825.0	1800.0	1	22500	1350.0	450.0	1	22500	112.5	22500	90.0	22500	180.0	45.0
2026	04	220446	19500.0	3315.0	1560.0	1	19500	1170.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78.0	19500	156.0	39.0
2026	05	220446	19500.0	3315.0	1560.0	1	19500	1170.0	390.0	1	19500	97.5	19500	78.0	19500	156.0	39.0
合计			10455.0	4920.0			3690.0	1230.0			307.5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9db361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20446

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6年3月26日

② 投标员社保缴纳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佳萍

社保电脑号: 809205121

身份证号码: 445221199812201327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20446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6	05	220446	8000.0	1280.0	640.0	2	8000	120.0	40.0	1	8000	40.0	8000	32.0	8000	64.0	16.0
合计				1280.0	640.0			120.0	40.0			40.0				64.0	16.0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27b7dddee83ek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养老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在2026年12月前视同到账。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220446 |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五、企业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企业承接的政府工程造价咨询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500	2025 年 06 月 27 日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2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461.99	2024 年 11 月 21 日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3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 建设工程	298.9148	2024 年 06 月 13 日	深圳市光明区 建筑工务署
4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	213.30	2023 年 11 月 14 日	深圳市宝安区 建筑工务署
5	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	186.5373	2023 年 10 月 24 日	深圳市宝安区 松岗街道办事处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1：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 396-ZX-006-2025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_____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_____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_____

单位名称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_

2025 年 6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经公开招标直接委托，将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16 区龙井二路 118 号，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项目用地包括宝安区人民医院原址及其北侧和东侧新增地块。现状院区占地面积 45232.66 m²，经用地规划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 25605.17 m²。

项目医院总床位数 3300 床，总建筑面积 661692 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 621392 m²，保留旧有建筑面积 40300 m²）。

项目概算总投资 657151.01 万元，建安费 581064.07 万元。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

计价规定；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复核估算；

☐（2）复核概算；

☐（3）预算编制；

☐（4）计算定额工期；

☐（5）复核清单错漏项；

☐（6）计算工程进度款；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8）审核结算（决算）；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工作内容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5 年 6 月 16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9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2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3份。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5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3份。

☒（8）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自接到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后20日内提交结算审核结果3份。（不包含对数时间，10亿以下项目30天，10亿以上项目65天，具体项目完成时间要求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7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3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合同金额

5.1 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元整(¥5000000.00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签约合同价为暂定价。最终咨询服务费按累计施工采购合同结算送审建安费为计费基数（“送审建安费”为结算编制单位出具的建安费），根据（粤价函〔2011〕742号）附表序号5“工程结算审核”的收费标准计算，并下浮25%进行结算。该费用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基本酬金占比为85%、绩效酬金占比为15%。基本酬金在完成结算审核工作后一次性支付；绩效酬金在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出具项目的决（结）算审核结果后，按完成履约评价等级确定相应支付比例（良好及以上，支付100%；合格，支付70%；不合格，支付0），如单



负责赔偿。

9.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0.5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 74 号广场大厦 5 楼。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 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甲乙双方签章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 章)	 咨询人：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 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66	914403007362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83号美生
楼	慧谷科技产业园生谷四楼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518101
法定代表人：文靖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13530213111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合同经办人：史跃	
盖章经办人：史跃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0〕60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 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卫生健康局：

报来《关于申请审核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函》（国家编码：2018-440306-84-01-702111）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用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16区龙井二路118号，新安街道新安二路东南侧，龙井二路东北侧。项目用地包括宝安区人民医院原址及其北侧和东侧新增地块。现状院区占地面积45232.66 m²，经用地规划调整后，新增建设用地25605.17 m²。

项目医院总床位数3300床，总建筑面积661692 m²（其中新建建筑面积621392 m²，保留旧有建筑面积40300 m²）。

项目新建建筑内容主要包括：新建地下室（建筑面积190314.21 m²），A栋（1#塔楼<建筑面积49575.59 m²>、2#塔楼<建筑面积52444.75 m²>、3#塔楼<建筑面积49310.12 m²>及裙楼<建筑面积129315.51 m²>），B栋（4#塔楼<建筑面积38826.15 m²>、6#塔楼<

—1—



建筑面积 74085.22 m²>及裙楼<建筑面积 31500 m²>), 风雨连廊(建筑面积 2656.75 m²), 污水处理站(建筑面积 3363.70 m²), 跨新安二路人行天桥, 边检路及新安二路临时道路, 龙井二路地下通道等工程; 并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

本次对保留建筑物保持现状不变, 其外立面和内部在本期工程均不做改动。

项目建设内容具体如下:

(一) 土建工程。含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及装饰工程。

(二) 安装工程。含强电工程、给排水工程、弱电智能化、通风空调及防排烟工程、消防工程、电梯、人防工程等。

(三) 配套工程。含净化工程、防辐射工程、物流工程、医用气体工程、医用纯水工程、氧气站工程、景观及绿化工程、室外管网、污水处理站工程、钢结构风雨连廊工程、跨市政路人行天桥工程等。

(四) 其他工程。含 1 号楼屋顶停机坪工程、地下交通标线标牌及交通设施工程、标识工程、机械立体车库工程、泛光照明工程、直饮水工程、厨房室内装饰装修及安装工程、燃气工程等。

(五) 一阶段基坑工程。含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边检路及新安二路临时道路工程、龙井二路地下通道工程等。

(六) 拆除及迁改工程。含现状拆除及苗木迁移工程、管线迁



改工程等。

（七）智能化工程。含信息设施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建筑设备管理系统、安全技术防范系统、机房工程、信息化应用系统管线预留、综合管路系统等。

本项目所有内外部装修均一步到位，能够满足使用功能需求，达到“交钥匙”使用标准要求。绿色建筑设计目标为国家二星。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657151.01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581064.0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5059.96 万元，预备费 31026.98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项目资金来源

（一）请根据《国家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 712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310 号）、《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宝规[2018]16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二）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并在招标工作完成、施工合同签订后备齐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相关审批文件等资料向我局申请投资计划。

（三）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



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四）本批复有效期两年。

附件：宝安区人民医院整体改造工程（二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0年5月20日



抄送：区住房建设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0年5月20日印发

（印7份）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2：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 目 名 称： 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工 程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单位名称**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委托人（甲方）：____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____

咨询人（乙方）：____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4 年 11 月 6 日经 ☒ 公开招标口直接委托，将湾区芯城人民医院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湾区芯城人民医院____

工程地点：____深圳市宝安区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____项目位于宝安区燕罗国际智能制造生态城内，燕罗北街南侧，根玉路东侧，规划总床位 500 张，总用地面积约 2.26 万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9657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科研教学用房、健康体检用房、夜间值班宿舍、感染性门诊、预防保健用房、人防医疗工程、架空层及风雨连廊、停车设施等。匡算总投资暂定约 97642 元，建安费 80126 万元，最终项目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概算批复为准。____

项目投资规模、建设内容最终以发改部门正式批复概算文件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 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 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 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 施工合同；
- (5) 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 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 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

有关计价规定；

(9) 勘察、测量报告；

(10) 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 复核估算；
- ☒ (2) 复核概算；
- ☒ (3) 预算编制；
- ☒ (4) 计算定额工期；
- ☒ (5) 复核清单错漏项；
- ☒ (6) 计算工程进度款；
- ☒ (7) 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 (8) 编制结算；
- ☒ (9) 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 ☒ (10) 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工作内容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1) 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2) 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3) 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4) 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5) 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9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6) 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

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 (7) 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 3 份。

☒ (8) 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结果 3 份。

☒ (9) 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 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合同金额

5.1 咨询费暂定为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壹万玖仟玖佰元整（¥4619900 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

5.2 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为取费基数，按《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 序号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 序号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 20% 所得。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 85%、绩效酬金比例为 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 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 0%。

5.3 咨询费支付方法



9.2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十、其他

10.1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乙方外出考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完成造价咨询业务，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10.3 本合同内的咨询业务只计一次咨询费，咨询业务中的修改和调整不另行计费。

10.4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政府部门颁布有关造价管理或审计的新法规、规定的，按最新规定执行。

10.5 甲方依据宝安区和甲方的最新合同履行评价办法对乙方进行合同履行评价。乙方须同意由甲方将合同履行评价结果在深圳市、区工务系统履约评价数据共享专栏及其他政府相关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公示、通报。甲方与乙方以外任何第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深圳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依法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1日；合同签订日期

订立地点：宝安区宝民一路74号广场大厦5楼。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且加盖公章后成立，双方履行完成合同约定义务及责任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章

委托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公
章）

咨询人：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周薇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谢丽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455754
466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326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9区广场大厦5
楼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大宝路83号美生
慧谷科技产业园美谷5楼503

邮政编码：518101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文靖

法定代表人：谢丽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27781013

电话：13530213111

传真：0755-27783381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合同经办人：史敏

盖章经办人：赵文锐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建议书〔2024〕28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湾区芯城人民医院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卫生健康局：

报来《湾区芯城人民医院项目建议书》（国家编码：2312-440306-04-01-788254）收悉。经区委七届一三一次常委会审定，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补齐宝安区燕罗片区医疗卫生短板，提升区域医疗服务能力；有助于促进优质医疗服务的均衡布局，满足燕罗片区居民对基础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提升辖区应急能力及医疗保障水平。项目的建设具有必要性。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床位规模

本项目为新建医院，床位规模按照 500 张床位标准进行建设。

（二）建设规模

项目新建总建筑面积暂定为 96570 m²，建设内容包括：七项基本设施用房、科研用房、预防保健用房、夜间值班宿舍、发热

—1—



门诊、人防医疗工程、架空层及风雨连廊、停车设施等；并完善室外及配套设施。

三、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匡算暂定为 97642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 8012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8639 万元，预备费 8877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为区卫生健康局，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项目资金来源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简约实用和厉行节约原则，结合用地现状情况、实际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设计方案。

（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进一步优化方案，尽可能不迁移或少迁移树木。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 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三）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



办函〔2021〕103号）的有关要求，2022年1月1日起，新建（立项、核准备案）市区政府投资和国有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市区重大项目、重点片区工程项目全面实施 BIM 技术应用，请在下一阶段开展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相关工作。

（四）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五）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并于本批复印发之日起六个月内报送我局审核。

附件：湾区芯城人民医院项目投资匡算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7月3日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4—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3：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合同关键页

合同编号：光建造价咨询[2024]19 号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合 同 协 议 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简称“甲方”）

受托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公开招标，并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位于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红花南路与振兴路（规划深阳路）交会处东南角。

工程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 /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96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713 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本次招标内容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期阶段（工可研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施工阶段、结算阶段及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事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1、咨询服务费取费标准

1.1 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与支付；

1.2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及费率：



注：

①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取费基数乘以费率为咨询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②以上规模指标，下限含本数，上限不含本数。

2、本项目造价咨询合同价 **合同金额**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为：暂定人民币贰佰玖拾捌万玖仟壹佰肆拾捌元整（小写 ¥ 2989148 元），最终以相关审核机构审核意见为准。

2.1 签订合同时造价服务费取费基数为 44078 万元。本合同造价咨询服务费结算时，取费基数以最终概算批复的建安工程费用（含设备费）为准，若无概算批复则按审定的预算建安费为准，若既无概算批复又无预算则按审定的结算建安费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算方式，各阶段费率如下：工可阶段费率为 0.2‰、概算阶段费率为 0.3‰、预算阶段费率为 2.2‰-2.5‰（其中 1 亿及以下部分费率为 2.5‰，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施工阶段费率为 1.5‰、结算阶段费率为 1.9‰-2.2‰（其中 1 亿及以下部分费率为 2.2‰，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审核机构的审定结果为准。

2.2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及费率构成：

前期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2‰，费用为 8.8156 万元；

概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3.2234 万元；

预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2.2‰-2.5‰，合计 105.3794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5‰，费用为 25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4‰，费用为 48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3‰，费用为 32.3794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2.2‰，费用为 1 万元；

施工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5‰，费用为 66.1170 万元；

结算阶段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1.9‰-2.2‰，合计 92.1560 万元；

其中：1 亿元以下部分费率 2.2‰，费用为 22 万元；

1 亿-3 亿部分，费率为 2.1‰，费用为 42 万元；

3 亿-5 亿部分，费率为 2.0‰，费用为 28.1560 万元；

5 亿以上部分，费率为 1.9‰；费用为 1 万元；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咨询服务费费率为 0.3‰，费用为 13.2234 万元。

三、乙方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

1、负责审核勘察、设计、环评、水保、审图、检测、监测、迁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费用；

2、编制或复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3、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账；

4、协助甲方编制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对计量、计价、支付、索赔等投资控制条款提出合理化建议；



5、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底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出现超概算情况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

6、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8、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9、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10、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1、施工过程中，协助完成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的工作；

12、审核工程变更及签证造价，建立工作台帐并按月、季、年提交投资控制报告；

13、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甲方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14、按甲方要求参与现场工程例会及与投资控制有关的专题会，按需要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甲方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15、结算完成后，协助甲方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他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16、配合甲方对设计、监理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7、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18、驻场咨询服务：乙方须需派遣1名（根据造价咨询费具体项目确定）造价人员驻点甲方办公场所工作两年，乙方拟派造价人员以甲方提的要求为准（乙方驻场人员需经过甲方面试并审批通过，专职服务于本项目或甲方，不得兼任乙方内部其他项目工作。甲方对不符合要求的现场服务人员有权提出更换直至满意为止）；

19、负责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中的设计、监理、勘察、检测等所有合同的造价咨询工作；

20、其他甲方需求的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

四、乙方工作时间要求

1、概算编制结果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日内提交；

2、招标项目造价文件的提交时间：接到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工程量清单，30 日内提交标底；

3、施工过程的计量计价审核意见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 日内提交；

4、工程竣工结算审核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

上述工作时限与甲方下达的《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不一致时，以《工程造价咨询任务书》规定的时限为准。

五、造价文件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1、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2、施工招标文件；

3、施工合同；

4、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5、工程变更；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2、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若协商不成或任何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乙双方签章

甲方：深圳市光明区建筑
工务署（盖章）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
华夏二路商会大厦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
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
大宝路83号美生慧
谷科技园美谷5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

传真： /



开户银行： /

账号： /

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6 月 13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3〕566号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塘尾第二学校、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区教育局：

塘尾第二学校、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已经区委二届第三十一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必要性

塘尾第二学校、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分别为轨道13号线车辆段片区重点城市更新项目（二期）、马田街道合水口第四第五工业区片区城市更新单元项目提供必要的公共配套，有利于补齐学位缺口、推动基础教育均等化，是必要的。

二、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一）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编码：
2307-440311-04-01-565301）

本项目位于凤凰街道塘尾社区振发路与高墩南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54 班/2520 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部 36 班/1620 学位，初中部 18 班/900 学位），占地面积 24424.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680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基础工程

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

2. 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

新建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 7041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库（设教职工停车位 152 个）、人防空间、设备用房等；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46 个。

3. 教学用房

新建教学用房总建筑面积 49763 平方米，包括：

（1）新建必配校舍用房使用面积 2343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8981 平方米，包括：

普通和机动教室共 68 间，每间使用面积 80-85 平方米，总使用面积 560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0182 平方米。

各类专用教室共 44 间，总使用面积 554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0080 平方米。

公共教学用房共 8 类，包括多功能厅、体育馆、图书室、心理咨询室等，总使用面积 567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9164 平方



米。

办公用房共 8 类，包括教师办公室、广播室、卫生保健室、安防监控室等，总使用面积 186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2867 平方米。

生活服务用房共 5 类，包括总务用房、后勤辅助用房、教职工和学生食堂等，总使用面积 474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6688 平方米。

(2) 新建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7742 平方米，包括微格教室 182 平方米、架空层 7560 平方米。

(3) 新建每间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的教职工宿舍 76 间，总使用面积 228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040 平方米。

4. 室外工程

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景观水电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5. 其他配套工程

包括智能化工程、电梯工程、标识系统、外立面泛光照明、高低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系统、抗震支架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直饮水工程、学校大门及围墙工程、燃气工程、树木迁改、管线迁改等。

(二)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国家编码：2307-440311-04-01-776872）

本项目位于马田街道合水口社区，红花南路与振兴路（规划深阳路）交会处东南角。项目定位为 72 班/3360 学位的九年一



贯制学校（小学部 48 班/2160 学位，初中部 24 班/1200 学位），占地面积 32961.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4713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基础工程

包括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

2. 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

新建地下停车设施及设备用房 10721 平方米，包括地下停车库（设教职工停车位 203 个）、人防空间、设备用房等；设置电动汽车充电桩 61 个。

3. 教学用房

新建教学用房总建筑面积 63992 平方米，包括：

（1）新建必配校舍用房使用面积 39863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9650 平方米，包括：

普通和机动教室共 90 间，每间使用面积 80-85 平方米，总使用面积 741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3473 平方米。

各类专用教室共 19 类/79 间，每间使用面积 24-157 平方米，总使用面积 6592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984 平方米。

公共教学用房共 8 类，包括多功能厅、体育馆、图书室、心理咨询室等，总使用面积 719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11661 平方米。

办公用房共 8 类，包括教师办公室、广播室、卫生保健室、安防监控室等，总使用面积 2427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3734 平

方米。

生活服务用房共 5 类，包括总务用房、后勤辅助用房、教职工和学生食堂等，总使用面积 6244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8798 平方米。

(2) 新建选配校舍用房建筑面积 10262 平方米，包括微格教室 182 平方米、架空层 10080 平方米。

(3) 新建每间使用面积 30 平方米的教职工宿舍 102 间，新建教职工宿舍使用面积 3060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 4080 平方米。

4. 室外工程

包括园林景观工程、景观水电工程、室外管网工程。

5. 其他配套工程

包括外立面泛光照明、抗震支架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及柴油发电系统、标识系统、学校大门及围墙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化工程、燃气工程、太阳能热水系统、直饮水工程、管线迁改等。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413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334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117 万元、预备费 1829 万元、暂列开办费 2970 万元（详见附件 1）。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 544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4407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87 万元、预备费 2403 万元、暂列开办费 3960 万元（详见附件 2）。

资金来源均为区政府投资。 **项目资金来源**



四、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请按照海绵城市建设、水土保持、节约用水相关要求及优质饮用水标准、二次供水设施技术规程开展相关工作。

（二）请按照《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有关要求，完善BIM模型设计。

（三）请按照《政府投资条例》《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尽快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核。

- 附件：1. 塘尾第二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表
2. 合水口学校（暂定名）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投资匡算表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22日



抄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光明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区建筑工务署、凤凰街道办事处、马田街道办事处。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12月25日印发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4：航城街道三围学校

合同关键页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506-2X-W-2023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学校

地 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 询 人：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2023 年 11 月

委托人（甲方）：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咨询人（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经 ☒ 公开招标 ☐ 直接委托，将航城街道三围学校的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委托给乙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协议书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航城街道三围学校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工程建设规模和内容：航城街道三围学校位于航空路和宝安大道交汇处东南侧，用地面积 26591 平方米，拟建 54 班（小学部 36 班、初中部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另配机动教室 9 班 450 个学位，建筑总面积 54740 平方米，总投资 46834 万元，其中建安费 357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6859 万元（含开办费），预备费 4258 万元。项目总投资额及工程规模均以概算批复为准。

二、造价咨询文件的编制依据

- 1、方案设计和投资估算；
- 2、初步设计文件及图纸；
- 3、施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施工合同；
- 5、施工图（或竣工图）及有关设计文件；
- 6、工程变更通知及变更图纸；
- 7、材料及设备价格参考《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及相应时期的市场价格；
- 8、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补充计价规范》、《深圳市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规程》以及深圳市造价管理站的有关计价规定；
- 9、勘察、测量报告；

10、其它。

三、咨询工作内容

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 1、复核估算；
- ☒ 2、复核概算；
- ☒ 3、预算编制；
- ☒ 4、计算定额工期；
- ☒ 5、复核清单错漏项；
- ☒ 6、计算工程进度款；
- ☒ 7、编制工程变更造价；
- ☒ 8、编制结算；
- ☒ 9、编制勘察、测量、监测、检测类等零星预（结）算；

工作内容

10、其他与造价咨询有关的配合服务。

四、咨询完成时间要求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开始实施，至本工程通过审计后结束。各项咨询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 ☒ 1、可研估算：接到有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审核报告 3 份。
- ☒ 2、概算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概算复核报告 3 份。
- ☒ 3、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复核：接到图纸及有关资料后 30 日内提交预算（招标控制价）报告 5 份，有询价材料设备的，同时提交询价报告和材料设备技术要求复核报告。分标段编制的按照各标段提供资料时间分别计时。
- ☒ 4、工期计算：接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提交工期测算报告 3 份。
- ☒ 5、清单错漏复核：接到工程量清单错漏项调整申请材料及相关资料后 90 日内提交复核分析报告 3 份。
- ☒ 6、工程进度款：接到施工单位报送的每月工程进度款报表及相关资料后 2 日内提交工程进度月报表复核意见 3 份。
- ☒ 7、工程变更预算：接到变更图纸及审核确认过的变更预算及相关资料后 5 日内提交变更预算编制报告 3 份。
- ☒ 8、工程竣工结算：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20 日内提交结算书或结算核对复核

结果 3 份。

☒ 9、对于甲方和相关造价管理和审计单位提出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在甲方以及有关部门规定的时间内配合完成。

☒ 10、勘察、测量及其他零星造价咨询业务：自接到相关资料后 7 日内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3 份。

以上文件均需同时提供书面文件及电子文档，如甲方对提交的资料有其他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

以上所有乙方提交的复核报告，乙方需对复核报告反馈意见进行再次复核，并与反馈单位进行核对确认。

五、咨询费的结算及支付办法

合同金额

1、咨询费暂定为大写：贰佰壹拾叁万叁仟元整（小写：¥2133000.00 元），包括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所有造价咨询服务的费用。本项目的咨询费按实结算，且不得超过概算批复的该部分费用金额。

2、咨询费结算的约定：

咨询费结算价以发改部门批复的概算建安费（扣除未实施部分）为取费基数，按《广东省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序号6“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序号4“工程结算的编制”的收费标准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后下浮20%所得。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规定的结算审核部门的审核结论或审计部门的审定价为准。

咨询费包含基本酬金和绩效酬金两部分，其中咨询费基本酬金比例占比为85%、绩效酬金比例为15%。基本酬金全部支付给造价咨询单位，绩效酬金与履约考评情况挂钩，根据履约评价结果等级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优秀”或“良好”的，绩效酬金支付比例为10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合格”的支付比例为70%；完成履约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支付比例为0%。

3、咨询费支付方法：

（1）第一次支付：完成的施工图预算经甲方确认且施工招标完成后，支付咨询至按已批复项目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结算价（详见本条“2、合同结算的约定”，下同）的20%。

（2）第二次支付：主体结构封顶后，支付至按已批复项目概算建安费为基数计算的咨询费结算价的40%。

三人使用经公示通报的合同履约评价结果，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的解决

1、凡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签章

委托人（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程工务署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咨询人（乙方）：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广场大厦 3 楼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创业二
路 361 号二楼

电 话：27781013

电 话：0755-2995280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行宝安支行

帐 号：

帐 号：814084672510001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合同经办人：

江少坤

盖章经办人：

姜明华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11 月 14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4〕195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航城街道三围学校 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建筑工务署：

报来《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
（国家编码：2106-440306-04-01-908378）收悉。经审核，现批
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54班（小学36，初中18班）九年制学校的一期工程，36班1620个学位小学部的新建工程。新建总建筑面积为29703 m²，其中包括：①必配校舍20753 m²，含教学及辅助用房15652 m²、办公用房820 m²、生活服务用房4281 m²；②选配校舍8950 m²，含多功能厅480 m²、架空层3000 m²、停车库（含人防）3870 m²、设备用房1600 m²。

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开办费等。绿色建筑目标为国家二星级，设置屋顶绿化，满足海绵城市建设要求。

二、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27035.91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1—



项目资金来源

21616.2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4132.21 万元（含开办费 1711.97 万元），预备费 1287.42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项目单位为区教育局，基建工程建设单位为区建筑工务署、开办费建设单位为区教育局。

三、工作要求

（一）根据《学校建设推进及新、改扩建学校工程设计方案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19〕4号），“学校建设应为‘交钥匙’工程，即移交使用时，校舍、运动场地等应达到使用标准要求，各责任单位在方案设计时应将校舍等装饰装修内容纳入设计范围，学校使用后，原则上不再另行实施校舍装修工程”。请进一步深化优化设计方案，确保本项目达到“交钥匙”工程标准。

（二）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三）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四）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五）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六）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 附件：1.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一期）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2. 航城街道三围学校新建工程（一期）开办费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0月25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5日印发



企业造价咨询业绩 5：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
合同关键页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

工程名称：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

委托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2023 年 10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国家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委托人与咨询人经过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

工程地点：松岗街道

服务范围：施工图预算审核、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审核、工程项目造价咨询的结算审核工作、项目招投标阶段的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制作工程量清单、标底公示、定额工期等）、施工过程中预算错漏项的复核和送审配合工作等。

工作内容

二、咨询服务类别：

× A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 ☐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 B类：☐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详见附加协议条款）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审核）

■建设工程变更审核（审核）

■工程建设其他费结算审核（审核）

× C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36356-10000) \times 1\% + 36356 \times 5\% \times 5\% = 132.526$ 万元（未下浮）

③结算审核费封顶价为 132.526 万元（未下浮）。

☐3、以钢筋抽量吨数为基数，费率为 ____ / ____ 元/吨；

☐4、固定酬金；

☐5、其他：咨询酬金不足人民币叁仟元的，按叁仟元计算。

工程咨询酬金按上述计算方法第 2 款计算；按前述计算方法计算工程
结算酬金低于人民币叁仟元时按上述计算方法第 5 款计算。

（三）本项目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
预算审核咨询酬金暂定价+结算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并按《深宝松街
【2023】22 号》下浮（下浮前费用在 5 万以下的不下浮，5 万以上（含 5
万）10 万以下的下浮 10%，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100 万元以下的下浮
15%，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的下浮 20%）。

下浮后预结算阶段造价审核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为（人民币）：
 $(100.6456 \text{ 万元} + 132.526 \text{ 万元}) \times 0.8 = 186.5373 \text{ 万元}$ （大写：壹佰捌拾陆万
伍仟叁佰柒拾叁元整）。最终的咨询酬金以相关部门审定为准，最高费用不
高于 186.5373 万元。 **合同金额**

（四）支付方式：

依照专用条款第七条第二款的约定执行。

四、咨询服务工期：

1、预算审核咨询服务工期

自收到委托人通知之日开始 15 个日历天内，咨询人完成施工图预算初
稿编制；经委托人审查后，咨询人须在 5 个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修改并
提交委托人审定。

支付酬金。

九、委托人按照咨询人符合约定要求的咨询报告和意见作出决策所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但当事人另行约定的除外。

十、咨询人利用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完成的技术报告，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利用咨询人的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属于委托人所有。

十一、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 伍 份，咨询人 叁 份。

甲乙双方签章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咨询人：(盖章)
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深圳市宝安区宝城 71 区 6#
建筑物二楼（办公场所）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宝安支行

银 行 帐 号：

银行帐号：8140846725100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事处



项目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概算批复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宝发改概算〔2025〕66号

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松岗街道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松岗街道办：

报来《松岗街道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和概算》
（国家编码：2204-440306-04-01-710814）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为改扩建学校，按照办学规模 72 班/3420 位（小学 36 班/1620 位、初中 36 班/1800 位）的九年一贯制学校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内容主要包括：①新建建筑面积约为 36363 m²，其中包括：必配校舍 21662 m²（含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 15049 m²、办公用房 1037 m²、生活服务用房 5576 m²）；选配校舍 14701 m²（含多功能厅 925 m²、特色教学用房 1107 m²、录播教室 218 m²、架空层及连廊 3812 m²、教师宿舍 3311 m²、人防共用学校停车库及设备用房 5328 m²）；②同步建设室外配套设施；③建设过渡期活动场地面积 5529 m²；④保留建筑外立面改造面积 19732 m²，保留场地地面改造面积 4230 m²。工程内容主要包括土建工程、安装工程、配套工程、拆除及改造工程等。

—1—

二、概算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概算总投资 26126.48 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 21356.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525.93 万元（含开办费 1169.56 万元），预备费 1244.12 万元（详见附件）

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项目单位及基建工程建设单位为松岗街道办，开办费建设单位为区教育局。

项目资金来源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鉴于本项目红线处在地铁 12 号线安全保护范围内，请你单位按照深圳地铁集团出具的《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采取必要措施，保障项目安全有序实施。

（二）请你单位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宝安管理局加快完善用地相关手续。

（三）请你单位会同相关部门尽快完成过往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及结决算等工作。

（四）根据《学校建设推进及新、改扩建学校工程设计方案会议纪要》（深宝府会纪〔2019〕4 号）：“学校建设应为‘交钥匙’工程，即移交使用时，校舍、运动场地等应达到使用标准要求，各责任单位在方案设计时应将校舍等装饰装修内容纳入设计范围，学校使用后，原则上不再另行实施校舍装修工程”。请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交钥匙”工程标准落实项目建设。

（五）根据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七届 16 次）和《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绿化树木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城管通〔2021〕188 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



城市绿化管理工作，不得以景观为由砍伐和迁移树木；原则上只可增种树木，不得为种新树而砍伐老树；因公共工程、安全隐患等确需砍伐、迁移树木的，需针对现有树木情况建立树木保护专章，论证树木迁移的唯一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同时按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后方可实施。如确需砍伐、迁移树木，请你单位根据《关于印发〈宝安区占用城市绿地和砍伐、迁移城市树木审批规范指引（试行）〉的通知》（深宝城管联席办〔2022〕1号）有关规定抓紧开展报批工作。

（六）严格落实《机关团体建设楼堂馆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8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的通知》（发改投资〔2014〕2674 号）有关规定，不得建设培训中心等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场所和设施，不得以技术业务用房名义建设办公用房，不得违规在技术业务用房中设置办公用房，禁止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配置超标准的设施。

（七）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公告第二十七号）、《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市政府令 第 328 号）、《深圳市政府投资项目策划生成管理办法》（深府规〔2020〕6 号）、《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深宝规〔2022〕2 号）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八）本批复只用于控制项目概算总投资规模，请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完善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审批手续。

（九）请严控投资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同时严格各项管理制度，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杜绝各种安全隐患，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附件：松岗街道松岗实验学校改扩建工程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6月27日



抄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审计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

深圳市宝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5年6月27日印发

六、企业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企业完成的政府工程造价协审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万元)	成果文件完成时间 (年、月、日)	甲方名称
1	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76744.54	2024 年 04 月 3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2	宝安 1990 (图书馆、文化馆、音乐厅) 升级改造工 程	48824.08	2023 年 12 月 22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3	深圳市第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47226.47	2026 年 01 月 09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4	新桥街道万丰城市更新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	46536.26	2024 年 07 月 15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5	石岩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片区停车场及配套人防工程	25421.52	2025 年 01 月 20 日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而成)



后文业绩合同的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均由原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等整合成立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宝机编〔2021〕27号



关于印发《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的通知

区住房和建设局：

根据《关于深圳市宝安区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批复》（深编〔2021〕7号），整合区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区工程质量检测中心、区住房保障事务中心（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中心）、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区住房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智慧宝安管控指挥中心住建分中心）、区建筑废弃物管理所，成立“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机构职能编制规定》已经区委编委会审议，现予印发。

中共深圳市宝安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 1 -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1：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① 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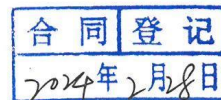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402)第(02)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4 年 2 月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创业二路 361 号 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协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协助审核、竣工决算的协助审核，审核结论性文件的编报及其他有关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 1,64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同每年结算价不高于 1,646,100.00 元。乙方单个项



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 2. 19

签约日期：2024. 2. 19



②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委托方名称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1.2 委托项目造价：742,864,013.92 元

（列明分项目明细和金额）

1.2.1 建安工程费：742,864,013.92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吴清兰，成员：黄雪琼、刘惠彬。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金巍，电话：13714095681

成员：周召甫、周小攀、姜孟芳、黄泽恩、范沅华、肖阳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



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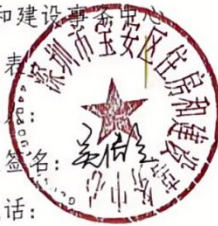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2024.03.06

林志敏

委托日期

③ 评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二十四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承包（EPC）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筑科学
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767,445,468.92元

业绩金额

协审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747,601,717.03元

审核造价：747,601,717.03元

人民币大写：柒亿肆仟柒佰陆拾万壹仟柒佰壹拾柒元零叁分

甲乙双方签章

审核单位

审（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4年

9月30日

完成日期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2：宝安 1990（图书馆、文化馆、音乐厅）升级改造工程

① 框架协议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3)08第(079)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3 年 7 月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2座3单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71区创业二路361号2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协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协助审核、竣工决算的协助审核，审核结论性文件的编报及其他有关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工作质



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3 年 8 月 10 日至 2024 年 8 月 9 日。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万元整，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



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8.7

签约日期：2023.8.7



②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委托方名称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宝安 1990（图书馆、文化馆、音乐厅）升级改造
工程 工程名称

1.2 委托项目造价：488,240,869.80 元

1.2.1 建安工程费：488,240,869.80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天，从 2023 年 月 日至 2023 年 月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吴清兰，成员：陈云、黄雪琼。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金巍，电话：13714095681
成员：周小攀、周召甫、宋晔华、李宜伟、姜孟芳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

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袁浩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林志红

经办人签名：周小琴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3.12.1

委托日期

③ 评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工程竣工结算造价审核书

工程名称：宝安 1990（图书馆、文化馆、音乐厅）升级改造
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施工单位：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送审造价：488,240,869.80 元 **业绩金额**

协审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462,731,708.30 元

审定造价：462,731,708.30 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陆仟贰佰柒拾叁万壹仟柒佰零捌元叁角

甲乙双方签章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周小琴

审（复）核人签章：黄雪琼

复核人签章：周小琴

项目负责人签章：姜怡

项目负责人签章：周小琴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姜怡

2023 年 12 月 21 日

2023 年 12 月 22 日

完成日期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姜怡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3：深圳市第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① 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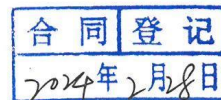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402)第(02)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4 年 2 月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创业二路 361 号 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协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协助审核、竣工决算的协助审核，审核结论性文件的编报及其他有关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 1,64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同每年结算价不高于 1,646,100.00 元。乙方单个项



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 2. 19

签约日期：2024. 2. 19



②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委托方名称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委托项目名称：深圳市第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

工程名称

1.2 委托项目造价：474,890,277.71 元

1.2.1 建安工程费：472,264,704.75 元

(1) 主体工程：469,082,204.75 元；

(2) 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3,182,500.00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2,625,572.96 元

(1) 竣工测量费：217,789.46 元；

(2) 基坑及建筑物主体第三方监测费：472,450.00 元；

(3) 钢结构检测费：379,050.00 元；

(4) 初步勘察费：99,000.00 元；

(5) 勘察费：1,457,283.50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

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马丽刚，成员：郑美怡。
-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金巍，电话：13714095681
成员：周召甫、周小攀、宋晔华、李志凯、王丹丹、黄泽恩、范沅华
姜孟芳、秦芬、李明、吴萍、郑婉珊、李文杰
-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5.12.25

委托日期

③ 评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深圳市第十六高级中学新建工程（含电梯采购及安装）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业绩金额

送审造价：472,264,704.75 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450,080,103.41 元

审定造价：450,080,103.41 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伍仟零捌万零壹佰零叁元肆角壹分

甲乙双方签章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李明 范沅 李强 秦基 李峰 王丹丹 黄平

审核负责人签章：S. Ma

复核人签章：周召南 周小琴

复核人签章：谢梅 吴健强

项目负责人签章：金巍

决（结）算部部长签章：J. an

2026 年 1 月 9 日

2026 年 1 月 9 日

完成日期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W. 邵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4：新桥街道万丰城市更新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

① 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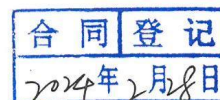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402)第(02)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4 年 2 月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创业二路 361 号 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协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协助审核、竣工决算的协助审核，审核结论性文件的编报及其他有关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 1,64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同每年结算价不高于 1,646,100.00 元。乙方单个项



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 2. 19

签约日期：2024. 2. 19



②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委托方名称**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工程名称**

1.1 委托项目名称：新桥街道万丰城市更新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

1.2 委托项目造价：467,723,336.31 元

1.2.1 建安工程费：465,362,663.80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2,360,672.51 元；

(1) 勘察费：1,910,672.51 元

(2) 监测费：450,000.00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 天，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刘晓敏、谢一梅，成员：丁晓霞、

方虹。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金巍，电话：13714095681
成员：周召甫、周小攀、肖阳、宋晔华、黄泽恩、范沅华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谢-梅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06.18

委托日期

③ 评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新桥街道万丰城市更新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新建工程（深圳外国语学校宝安学校）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建筑工务署

送审造价：465,362,663.80元 **业绩金额**

协审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446,464,972.06元

审定造价：446,464,972.06元

人民币大写：肆亿肆仟陆佰肆拾陆万肆仟玖佰柒拾贰元零陆分

甲乙双方签章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李峰 审核（复）核人签章：丁晓霞

复核人签章：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峰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峰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李峰

2024年7月15日

2024年7月15日

完成日期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



企业造价协审业绩 5：石岩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片区停车场及配套人防工程

① 框架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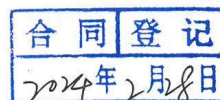
深宝住建事务合字(202402)第(02)号(B)

合同编号：

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 服务合同



2024 年 2 月版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306MB2D9572X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桃源商务大厦 2 座 3 单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3545T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 71 区创业二路 361 号 2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建设工程决（结）算协审服务项目采购招标结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协审服务的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和内容

1.甲乙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包括：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的协助审核、竣工决算的协助审核，审核结论性文件的编报及其他有关的造价咨询工作。委托审核项目的内容及金额按照甲方分派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

2.甲方负责指导和监督乙方的项目协审工作。乙方负责收集、分析和整理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并提出处理的初步意见或建议。

3.乙方可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核查、数据核对的方式进行工作。乙方在协助审核工作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服务工作质量，并接受甲方的质量复核。



4.乙方须按照甲方的业务工作制度要求，编制审核工作实施方案、编写审核对比表、记录审核工作底稿、编写审核取证单等审核过程文档文件，并及时向甲方报告协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交工作成果资料。

5.乙方的服务人员应当全面审查项目资料，熟悉协审项目的每宗图纸，并赴项目现场进行实地查看。重点审核委托项目的以下内容。（1）核查工程量是否存在错算、漏算、重算；（2）核查项目综合单价定额套用是否合理、定额换算是否正确；（3）核查工程变更的真实性、合法性、合理性和及时性；（4）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6.乙方须采取有效的工作措施保证委托项目的工作进度，按以下时限要求完成项目审核工作。项目工作时限起算时间为签订委托协议之日。（1）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以下的 15 个工作日内；（2）委托项目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下的 20 个工作日内；（3）委托项目金额 5000 万元以上的 25 个工作日内。

二、服务的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5 年 2 月 18 日。

三、服务费用及费用支付

1.本合同约定年度服务总费用封顶价为 1,646,1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肆万陆仟壹佰元，且为本合同服务期的最高控制费用，即本合同每年结算价不高于 1,646,100.00 元。乙方单个项



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的工作管理制度执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或授权委托人：

或授权委托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2024. 2. 19

签约日期：2024. 2. 19



② 委托协议

协议编号：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项
目
委
托
协
议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印制

1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委托方名称**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宝安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招投标文件和《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为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工程名称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1 委托项目名称：石岩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羊台山片区停车场及配套人防工程

1.2 委托项目造价：257,149,699.77 元

1.2.1 建安工程费：254,215,262.16 元

1.2.2 工程建设其他：2,934,437.61 元

(1) 勘察费：1,815,034.84 元

(2) 竣工测绘费：86,100.00 元

(3) 基坑监测费：938,058.38 元

(4) 主体监测费：95,244.39 元

1.3 委托项目工作内容

☒ 建设工程竣工决算审核

☐ 其他_____

1.4 工作时限

本项目规定总工期____天，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实际开始时间以发出《受理审核通知书》为准）。

1.5 工作地点

☒ 甲方指定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甲岸路宝安区住房和建设局



第二条 审核和造价咨询人员安排

- 2.1 甲方派出本项目审核组长：刘晓敏，成员：丁晓霞，郑美怡。
- 2.2 乙方派出本项目现场负责人：金巍，电话：13714095681
成员：宋晔华、秦芬、周小攀、周召甫
- 2.3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充分保障。乙方派出的人员条件应符合招投标文件要求并在甲方规定的办公场所办公，并视工作需要予以增加。非特殊原因人员不应变动，特殊原因需要变动的，应在变动前五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第三条 附则

- 3.1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 3.2 本协议未尽事宜均遵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以及《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深圳市宝安区住房

和建设事务中心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乙方：深圳市锦绣城工程

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授权人：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委托日期

签约日期：2024.12.27

③ 评审报告

深圳市宝安区住房和建设事务中心 建安工程费竣工决算造价审定书

工程名称

工程名称：石岩街道“十大重点工程”（切块管理项目）一羊台山森林公园一期配套项目一羊台山片区停车场及配套人防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办事处

业绩金额

送审造价：254,215,262.16元

协审单位：深圳市锦绣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协审造价：238,300,437.59元

审定造价：238,300,437.59元

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捌佰叁拾万零肆佰叁拾柒元伍角玖分

甲乙双方签章

协审单位

审核单位

审核人签章：

审（复）核人签章：

复核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章：

决（结）算部负责人签章：

2025年

2025年1月20日

完成日期

单位分管领导签批：